

证券代码：836578

证券简称：亚非节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北亚非节能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湖北亚非节能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一条</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节能合同能源管理；光电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凭资质证从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开发、设计及相关业务咨询；节能电子产</p>	<p>第十一条</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与建筑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服务项目；光电照明合同能源管理；绿色照明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能效检测、电能质量、变配电节能、能耗监测、变压器节能；能源云平台；电机节能、</p>

<p>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业务咨询。</p>	<p>能源服务和节能项目的研发、设计、工程安装、产品销售及业务咨询；节能产品的研发、设计、工程安装、产品销售及业务咨询；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和工业机电工程安装；系统集成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p>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十九条</p>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通过条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在册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p>
<p>第九十六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30% 以下的投资事项；</p>	<p>第九十六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30% 以下的投资事项；</p> <p>（二）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p>

(二) 根据《湖北亚非节能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由董事会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上、30%以下的借贷事项；

(四) 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五) 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

(2)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不超过 50%

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不超过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 50%的，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根据《湖北亚非节能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三)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上、30%以下的借贷事项；

(四) 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五) 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

(二)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不超过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 50%的，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p>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 50% 的，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根据《湖北亚非节能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p> <p>（3）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30% 以上的借贷事项。根据本条规定，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p>	<p>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根据《湖北亚非节能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p> <p>（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30% 以上的借贷事项。根据本条规定，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修订，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湖北亚非节能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亚非节能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